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0  
吨液态二氧化硫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 2.2 公开方式 .....               | 1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2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2 |
| 3.2 公示方式 .....               | 3 |
| 3.3 查阅情况 .....               | 6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6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6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 7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7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 7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7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 7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 7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 7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7 |
| 7 其他 .....                   | 7 |
| 8 附件 .....                   | 7 |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分别发布一次、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国际商报进行了2次公示，并在项目区周边居民村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对意见。

表 1 各公示阶段时间统计一览表

| 序号 | 公示节点  | 公示时间              | 公示媒体                 | 备注     |
|----|-------|-------------------|----------------------|--------|
| 1  | 第一次公示 | 2025.5.20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 网络公示   |
| 2  | 第二次公示 | 2025.7.4-7.1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 网络公示   |
| 3  |       | 2025.7.8/2025.7.9 | 国际商报                 | 报纸公示   |
| 4  |       | 2025.7.8          | 项目区周边居民村及园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栏  | 现场张贴告示 |
| 5  | 拟报批公示 | 目前正在开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 网络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个工作日内，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cef9271ab27e641fdf8005df2a763>

271。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80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及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国际商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 “大金砖合作”要秉持成立初衷 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七次会晤在巴西利亚举行。会上，金砖国家领导人就“大金砖合作”发表了声明。声明指出，金砖国家领导人要秉持成立初衷，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声明指出，金砖国家领导人要秉持成立初衷，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声明指出，金砖国家领导人要秉持成立初衷，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封关在即，海南自贸港正在忙些啥

新华社海口7月7日电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在即，各项准备工作正紧张有序进行。据海关总署海南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各项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封关后将实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给”。

海南关负责人表示，封关后将实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给”。海南关负责人表示，封关后将实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给”。海南关负责人表示，封关后将实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给”。

### 李强在会见世盟组织秘书长伊什拉蒂时表示 中国将继续积极支持世贸组织改革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会见世界贸易组织秘书长伊什拉蒂时表示，中国将继续积极支持世贸组织改革发展，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李强表示，中国将继续积极支持世贸组织改革发展，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李强表示，中国将继续积极支持世贸组织改革发展，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 第十二届世界高速铁路大会在长沙开幕

新华社长沙7月7日电 第十二届世界高速铁路大会在长沙开幕。大会旨在促进全球高速铁路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高速铁路高质量发展。

大会旨在促进全球高速铁路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高速铁路高质量发展。大会旨在促进全球高速铁路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高速铁路高质量发展。

### 在新疆，感受“中国—中亚精神”伟力

新华社乌鲁木齐7月7日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之际，各地干部群众正以实际行动感受“中国—中亚精神”的伟力，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

各地干部群众正以实际行动感受“中国—中亚精神”的伟力，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各地干部群众正以实际行动感受“中国—中亚精神”的伟力，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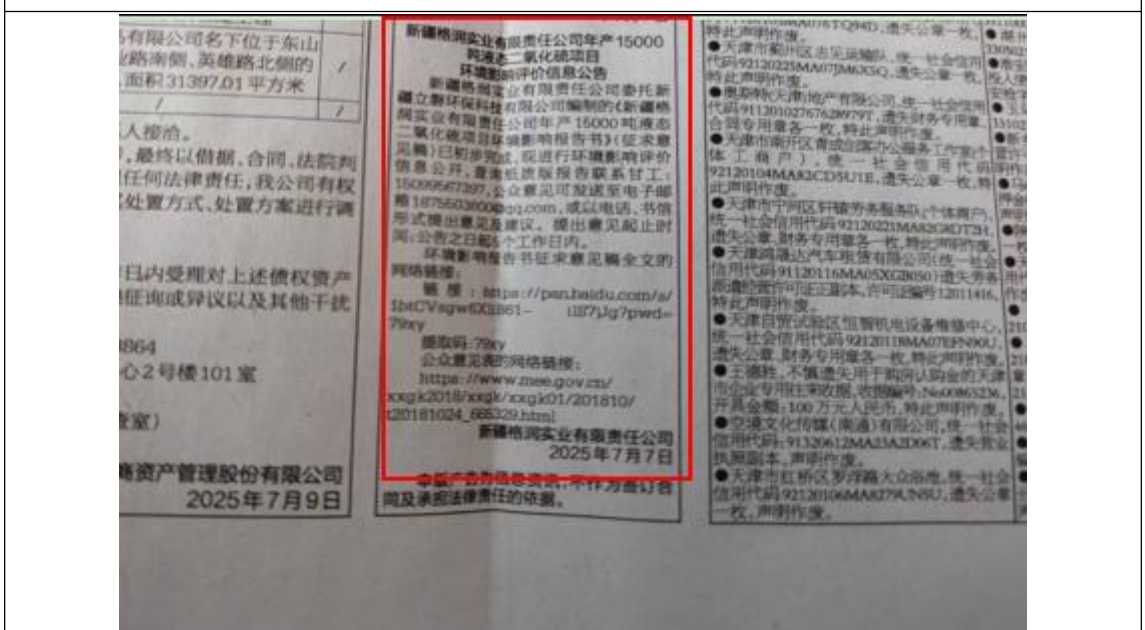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2025年7月8日在项目

周边居民村和园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栏张贴了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5。



图 5 公示现场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

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正在开展报批前公开。

### **7 其他**

无。

###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液态二氧化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0吨液态二氧化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8日

